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俊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83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
01 外，不得上訴。
02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
04 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李 宜 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雅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
12 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44183號

18 被 告 劉俊宏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20 號4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
23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劉俊宏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，最近1次因不能安
26 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175
27 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
28 07年9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未構成累犯）。詎其仍不
29 知悔改，於113年5月13日11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梧棲區臺中
30 港附近某環保場飲用保力達藥酒半瓶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酒

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
02 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址駕駛車牌
03 號碼000-0000號營業運輸曳引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2時
04 25分許，劉俊宏駕駛上開營業貨運曳引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
05 區廂子里祥順路2段近軍福九路口處，不慎失控擦撞停放該
06 處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賴靜如所
07 有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乃世洋所有）、車
08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張言銘所管領）、車牌號碼
09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駱彥名所有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
10 號自用小貨車（郭家洋所管領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11 小客車（江允豪所有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
12 （劉宇恩所管領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洪宸
13 宇所有）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游俊佶所
14 有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黎慧敏所有），經
15 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對劉俊宏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
16 日13時1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7毫克，
17 始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
21 核與證人張言銘、駱彥名、郭家洋、江允豪、劉宇恩、洪宸
22 宇、游俊佶、黎慧敏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
23 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員警職務報告、道
2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補充資料
25 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查扣車輛登記表、
26 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
27 號查詢車籍及駕駛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及車損照
28 片等附卷可稽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
29 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31 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5 檢 察 官 黃嘉生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 記 官 劉振陞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